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嗣后: 卡先生.....(塞内加尔)

下午3时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4(续)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转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A/53/286)

决议草案(A/53/L.18)

修正案(A/53/L.19)

姆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我们由衷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了全面的报告。这份年度报告使我们能够审查该机构的工作。该机构目前正在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的领导下开展有力的改革。我也谨借此机会向他保证,我们将充分支持他执行他的任务。

40多年来,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在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方面为会员国提供了宝贵的帮助。不可否认,对于会员国的利益而言,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方面所起的突出作用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继续在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都知道,提供足够而且费用不高的能源服务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要素。在这方面需应付的挑战是发展这些能源服务,使它们能够最好地促进发展和生活质量,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强调应将环境和发展方面的问题结合到决策过程之中。此外,1997年12月在京都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再次把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到能源和环境方面,同时也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个机会,提供它在核能和其他替代能源的成本与效益方面所开展工作的情况。的确,这是原子能机构推动联合国全系统持续发展目标的众多例子之一。

我国代表团还要谈一下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源安全的工作。放射源的安全以及放射性材料的保安仍然引起人们的特别关注,这一点再怎样强调也不为过。人们日益认识到,世界人口正接触到一些来源的辐射,其中包括自然、人工和职业的来源。该机构作为优先事项而持续支持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有关使辐射和废物安全基础设施升级的示范项目,并以控制辐射源为中心,这是值得高度赞扬的。我们确信,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参与,将会促成建立一种通知、许可和控制的工作制度,以及一个对参与该活动的发展中国家所有辐射源的清查目录。

我现在简要地谈一下《规约》中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核保障措施与核查制度。自从在1995年的审查和延期会议上决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来,保障措施制度与对核不扩散的核查,变得更为重要。因此,必须一视同仁地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的有关规定来实施原子能机构的所有保障措施与核查措施。

能量、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类营养缺乏,继续

98-86277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影到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的数亿人民。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方案使人们注意到利用同位素技术来识别处于危险的人口并监督和改进饮食介入项目的实效,这种方案正使发展中国家受益。我国代表团还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援助其 128 个会员国主要为了研究、医疗、工业和农业应用而使用放射性核素方面的作用,这些国家中几乎 80%没有核电力项目。

我谨借此机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同诸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卓有成效的合作。这种合作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最后,我再次感谢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的报告及其对该机构工作的干练指导。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将能够在他的领导下应付面前的挑战。

罗兹哥诺娃女士(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赞同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然而,鉴于斯洛伐克最近当选为理事会的一个成员,我还要代表我国做一发言。

首先,我要对由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领导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过去一年中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斯洛伐克共和国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是一个关键的组织,它通过其保证措施制度而履行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和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的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不可替代的职能。斯洛伐克还赞赏原子能机构在确保它以各种形式向各会员国提供的援助不会错用于军事目的方面的作用。

原子能机构在其存在的 41 年中的成功,是各会员国及秘书处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在技术合作领域中共同努力的结果。斯洛伐克作为一个拥有积极核项目的国家,极度重视与原子能机构在发展斯洛伐克核项目及改善其核安全方面的合作。

我要提到斯洛伐克对于核议程的关键立场。斯洛伐克欢迎在 1995 年的审查和延期会议上无限期的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支持该机构在技术合作与实行保障措施制度方面的活动。我们认为,2000 年的审查会议将促成对该条约执行情况的积极评估,并将核准旨在加强保障措施制度的实效并进一步改进其效率的新的措施。斯洛伐克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性是不扩散核武器的十分重要的因素。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国数目日益增加,已达到 150 个,而且获得 21 个国家的批准,这也加强了不扩散核武器核裁军的努力。斯洛伐克于 1998 年 3 月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成为该条约生效所必需的 44 个批准国之一。斯洛伐克支持为政治、技术和财政原因而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进程。

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之后,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问题被置于国际社会注意力的中心。斯洛伐克对这些试验表示了关注,我们希望在印度和巴基斯坦总理最近发表声明之后,两国将无条件及时地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我们认为,对 200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另一贡献,就是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开始就拟订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愿协助裁军谈判会议为此条约制定技术安排的倡议。

我们赞成原子能机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查活动。我们欢迎总干事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倡议,并希望该国将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其保障义务及就通过一项《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

斯洛伐克对伊拉克决定中断其与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间的合作表示遗憾,并敦促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及 1998 年 2 月同联合国秘书长之间的《理解备忘录》。

现在我谨谈一下由总干事提出的原子能机构的一些组织事项。

斯洛伐克十分关心地注视着“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它是今年 1 月高级管理会议的产物。鉴于原子能机构在过去十年中所经历的财政困难,我们欢迎通过设立一个新的方案协调委员会来更加强调方案和预算形成进程的倡议。在保持原子能机构主要职能的同时,最佳地分配资源的进程应得到认真评估和进一步发展。这个进程的主要目标的结果应该是有利于会员国的得到提高的成本效率。

就“行动计划”而言,我国期待“中期战略”的准备,这份文件将指引今后五年原子能机构的方向。我们期望这份文件将以十分具体的方式为最有效地分配资源和保持原子能机构的主要职能提出总的宗旨和目标。

在加强保障制度的领域,斯洛伐克认为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缔结是对和平利用核能和全球禁止核武器扩散的重大贡献,斯洛伐克准备对其作出贡献。

我谨通知这一重要的机构,在斯洛伐克积极参加24国委员会和随后同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之后,理事会在9月核准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就《不扩散条约》实施保障新协定以及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新协定文本。保障协定将取代目前的协定,后者是同前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缔结的。

在核保障和放射性保护领域同原子能机构和会员国进行合作,对于斯洛伐克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核能在斯洛伐克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斯洛伐克大约50%的电力是由核电厂生产的。

今年斯洛伐克庆祝在贾斯洛夫斯克·博胡尼斯带有一个水冷却和慢化反应堆的核电厂的第一个单元投入使用12周年。

斯洛伐克第二个核电厂,莫霍夫奇核电厂第一个单元于1998年6月9日投入使用。莫霍夫奇核电厂第二个单元计划于1999年投入使用。这个核电厂投入使用之前进行了技术上和财政要求很高的扫尾工程和提高安全级别方案。莫霍夫奇核电站是进行国际合作,以达到国际上接受的安全标准的典范。法国、德国、美国、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原子能机构都大力参与提高这个核电厂的安全级别。斯洛伐克主管当局尤其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援助是同安全有关的所有事项中国际透明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在1995年3月7日,斯洛伐克作为拥有运作中的陆基核反应堆的第一个国家批准了《核安全公约》。

在放射保护领域,斯洛伐克采取了批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联合公约》的必要步骤,从而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在原子能机构的第四十一届大会通过第GC(41)RES/11号决议之后,斯洛伐克共和国议会已经表示批准该联合公约。我们期望在1998年底将批准书交总干事存放。

关于第GC(41)RES/21号决议,斯洛伐克政府在1998年决定参加和支持实行切尔诺贝利石棺项目的国际倡议。斯洛伐克将为掩蔽工程实施计划捐助200万欧元,尽管斯洛伐克今年发生了预算困难和自然灾害,但是仍将进行这一认捐。

斯夸德伦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美国赞扬总干事的报告。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中他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新任总干事在支持原子能机构对国际和平与繁荣的重要贡献中的杰出表现。

原子能机构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加强国际社会的保障、健康、环境和安全的一整套不同的方案。它做的很出色。总干事报告中所反映的原子能机构的成就,表明该机构在鼓励在健全的不扩散条件下在许多重要的和平利用核材料方面进行合作所起的关键作用。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行使核查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其他不扩散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必不可少的职责。美国重申1997年5月15日批准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并感到自豪。它是签署《附加议定书》的第一个核武器国家。美国大力支持继续作出努力,以使所商定的新的保障措施迅速和最广泛地得到实施。

加强核安全仍然是原子能机构的中心目标。核安全全部同机构的其他部门以及会员国一起进行有效的工作,以确保安全仍然是和平使用核能的一项优先事项。机构的全面培训方案促进安全。操作安全审查小组和原子能机构向其会员国提供的其他安全服务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和帮助已使机构的安全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用于最需要之处。《核安全公约》(原子能机构作为其秘书处)体现了其缔约国对安全的承诺。美国重申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全世界核安全方面的工作,并重申我国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这些重要活动。

美国还谨赞赏原子能机构进行持续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美国强烈敦促伊拉克撤回其8月5日关于停止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决定。正如5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所指出,伊拉克必须答复原子能机构所有剩余问题和疑虑,安理会才能够核可向长期监测过渡。特别是,正如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伊拉克必须通过刑事立法,禁止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活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美国对此感到关注。我们鼓励该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监测框架协定。我们还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在采取步骤——例如保存资料的步骤——以帮助原子能机构根据框架协定在适当的时候核查该国初步清单。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框架协定的规定,不采取任何可能被认为破坏其对框架协定承诺的行动。

美国赞赏原子能机构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方案。现在有60个国家参加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问题数据库,这表明有很大的兴趣进行合作,监测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在这个关键领域带头进行系统和严谨的分析。此外,鉴于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最佳途径是良好的实体保护,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努力改进实体保护指南,协助各国实施有效实体保护系统。

美国谨重申,美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我国是这个宝贵方案的重要捐款国,我国认识到该方案在促进许多国家人民生活质量方面的重要性。技术合作方案进行的各种项目及其产生的许多利益使世界更好地了解核材料可以如何帮助解决医药、保健、农业和基础工业问题。这项工作有助于实现今后扩大和平利用核材料的理想。

我谨代表美国政府再次感谢巴拉迪先生提出的报告,并且注意他任职的卓越开端。我国充分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是世界和世界人民安全的宝贵财富,我国期待着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出的1997年年度报告,其中简要概括了原子能机构在这个时期取得的重大成就。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所作的透彻和明了的发言,其中列举了原子能机构1997年活动的重要发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极为重视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且非常关心地促进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的促进作用。我国代表团感谢原子能机构在农业、工业、医药和水淡化等其他领域与成员国进行有益的技术合作。在这方面,应该强调,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方案持续提供资金,特别是通过自愿捐款提供资金。使所有发展中国家感到关注的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没有可预计和有保障的资源。

然而,最近一些严重违反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极端案例使一些核武器国家和一些其他工业国家找到借口,破坏原子能机构对发展中国家的法定任务和义务,变本加厉地侵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采取这种政策是为了谋取政治利益,甚至违反那些其和平核能方案得到原子能机构检查认证、对原子能机构检查采取开放政策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条约》规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各成员国应保证而不是违反这项权利。根据《条约》规定,不仅不应该阻挠获得核能,而且应该给予优惠待遇。这当然不能阻止任何国家对任何另一国家可能开展的违约活动表示关注。但这种关注不能是武断的,不能是单方面的。原子能机构是解决这种关注的主管当局。事实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确认它们接受这一权威,并且同意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自己的关注,同时也列举证据。它们还同意,原子能机构应检查它们的关注并对有关问题作出结论。因此,如果原子能机构核实,一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遵守《条约》,而一些国家决定仍不与其中任何国家合作,那么这些国家就违背了它们关于促进为和平利用核能最充分地交流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知识的庄严承诺,而《条约》规定它们有这些义务。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还强调,必须毫无歧视地促进对所有缔约国进行这种交流。

关于执行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问题,我国政府坚信,必须对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核设备和核活动一视同仁地实施该议定书。普遍实施新保障制度是保证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承担了义务的所有国家履行其义务的有效方法。

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努力增进核安全和辐射保护。我们坚信应该扩大这些措施的范围,使之包括操作核设施的所有地区,因为这些设施对生命、健康、环境和安全构成的危险不仅局限于国家边界内。

在这方面,以色列没有保障制度、完全非和平目的核设施继续运作令中东国家极为关切。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唯一非缔约国的中东国家以色列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使所有旨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前功尽弃。我国代表团欢迎1998年3月第25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除其他外,该公报呼吁安全理事会设法让以色列放弃核军备,并就其核武器和弹药的储存向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提出全面报告。我们还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方面的建议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最近所作的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中恢复关于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的项目这一决定。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紧急、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

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的规定问题,我们认为报告所涉期间没有积极的发展。问题很简单: 几

十年来,非洲、中东和南亚集团国家在董事会中的席位不足,它们提出的修订规约第6条以期使董事会的组成与原子能机构成员数目增加相称的正当建议没有产生具体的行动。近年来,这一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其原因是一项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序使非洲、中东和南亚国家所提出的真正、长期的建议成为要求审查中东和南亚区域的组成的一揽子作法的人质。我们确信原子能机构任何区域集团的构成只能由该集团的成员决定,集团以外的人不应该指手划脚。

最后,谨允许我再次对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武器所有方面的不扩散的国际合作表示赞赏和支持。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在新的领导下继续促进其崇高目标并将其带入下一个世纪。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的杰出领导和他出色地组织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我感谢巴拉迪先生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全面发言。我相信,他在原子能机构长期的经验将有助于实现机构的法定目标和目的。

巴基斯坦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之一。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机构的法定目标和目的。巴基斯坦对过去四十年同原子能机构的密切合作和伙伴关系理所当然地感到自豪。我们从与原子能机构在核医药到核安全的各个方面的合作中得到很多好处。巴基斯坦在核安全和保障方面的无可挑剔的记录、对原子能机构促进活动的参与以及在原子能机构决策机构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反映了我们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始终不渝的承诺。

由于能源是发展进程的重要投入,发展中国家的人均能源消耗必然会大幅度增长。这种能源需求的增长不能仅仅依赖矿物燃料解决,因为这样做会给环境带来无法接受的负担。大力发展水力是一种选择。唯一其他已经得到证明和可持续的选择就是核能。尽管发生了切尔诺贝利事件,核工业的安全记录是其他大型企业所无法相比的。因此,反对核动力都是建筑在误解上,或者是有意地为不让处境不利的国家得到这一技术而提出的借口。

不幸的是,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核动力的增长过去二十年速度放慢,这部分是由于经济原因,但主要是因为考虑欠周的决定。然而,仍存在一些积极的迹象。例如,一些欧洲国家就过去做出的放弃核动力的决定重新进行讨论。一些亚洲国家已承诺发展核动力或对核

动力极感兴趣。原子能机构应该在加强对于促进核动力感兴趣的成员国的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认为,为了解决原子能机构承担这种支持性作用的资金要求,应该考虑成立一项核电力基金。

巴基斯坦缺乏矿物燃料,可以从核能生产中得到巨大的好处。尽管1974年后某些国家停止安全保障下的和平和合作使得我们最初提出的由原子能机构赞助的雄心勃勃的方案无法实现,巴基斯坦保持并大大加强了核燃料循环各个环节的能力。目前,我们安全、有效地经营着两座研究用反应堆和一座动力反应堆。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在卡拉奇核电站动力反应堆的安全更新方面给予的合作和援助。由中国根据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提供的恰什马核电站建设的进展令人满意。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在该电站各建设阶段提供的宝贵合作。我们期待恰什马核电站的运行阶段和计划中的第二个恰什马动力反应堆继续得到合作。

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促进活动的支柱。我们祝贺技术合作部1997年取得创记录的76.2%的执行率。这要归功于该部的规划、管理和勤奋。同时,使我们感到忧虑的是,1997年承诺的技术合作基金指标却破记录地跌到70.2%,造成技术合作基金的现有资源与1995和1996年相比大幅度减少。

巴基斯坦最优先重视核设施的安全问题,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核安全专门知识使它得到惠益。最近《核安全公约》这项国际文书的生效就是令人欢迎的一个步骤。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现在将会确保与安全有关的资料得到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保障专门知识得到分享。巴基斯坦作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问题上进行合作。

核保障协定的执行是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在1997年期间,原子能机构在保障措施方面开展了广泛的活动,范围涵盖约70个国家的900多个设施,进行了1万多人/天的视察。这表现,所申报并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核材料和其他物品继续在和平核活动中使用并且得到了充分的追踪。巴基斯坦忠实履行了我们依照同该机构缔结的INFCIRC/66类别所规定的保障义务。

巴基斯坦注意到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缔结,并已获得理事会的核可。议定书针对的对象是与原子能机构定有INFCIRC/153类别保障协定的国家。将方案扩大到非全面保障国家的建议有悖该方案的宗旨和法律基础。

在联合国所设立的技术机构中,原子能机构在效益和专业精神方面无疑都是一个堪称楷模的组织。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将它的工作重点放在技术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在过去几年里,原子能机构的作用过分地注重核查而不是促进利用核能方面。政治问题和辩论耗费了秘书处及其决策机构越来越多的时间和精力。这一趋势应予以扭转,《原子能机构规约》中确立的平衡必须得到恢复。保障制度当然是该机构的基本职能之一。我们仍然支持依照各国自愿缔结的条约和协定,以经济合算的方式执行各种保障措施。然而,保障制度本身并不是目的。它们的目的在于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建立有利的环境。

原子能机构的规范职责不应导致对和平目的所需核技术的任意限制。不幸的是,即使在显然不涉及扩散危险的情况下,仍然施加了各种限制。有时甚至连与安全有关的资料都拒不提供。这种做法不利于确立更加安全的技术和方法,也不利于促进和提高核技术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由于这些是原子能机构的重要目标,我们希望它将加倍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努力消除阻碍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所有障碍。

我们期待原子能机构在为和平目的提供利用核能机会方面采取非歧视性措施。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宗旨是促进在技术安全的条件下和平利用核能,而不是成为核警察或不扩散运动斗士的臂膀。

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感到遗憾的是,某些成员强行将南亚核试验问题列为原子能机构大会审议工作的一个讨论内容。我们已经听到某些人也在发言中塞进了这一攻击性内容。原子能机构的技术专长和崇高专业声望将由于这些带有政治目的的举动而受损。巴基斯坦反对关于对我们今年5月份的核试验进行批评的提议。我们已解释过,巴基斯坦被迫针对印度先前进行的试验展示它的核能力,以保持在南亚已默然存在二十多年之久的核威慑的可信度。显然,一些国家企图利用这个问题来将人们的注意力从核裁军这一优先目标上引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大国以及它们那些提出原子能机构决定草案,批评南亚核试验的忠实盟友自己也不得不在对这一决定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这是由于通过了一项修正案,敦促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这一不幸的情况不仅损害了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工作,而且也清楚反映了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面临的真正问题——主要核国家及其军事同盟伙伴所采取的极端歧视

性的态度。我们希望,这种派别性政治游戏今后不会在原子能机构重演。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出色地提出了该机构今年的报告。我还要祝贺他这位干练的埃及外交官在上任后的短暂时间内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我也要表示感谢和赞赏原子能机构前任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在过去几年里所作的出色服务。这些服务有助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我们研究了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埃及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这一保障制度通过制止将核能转用于军事用途,通过原子能机构今后将实行的一系列规则和监测标准,包括1997年的核查活动来控制 and 监测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

尽管该机构在核查及遵守情况方面开展了种种努力,尽管其理事国于1997年5月通过了所谓93+2方案,为加强机构侦测未申报核材料及核活动的的能力奠定了必要的法律基础,但在埃及的东部边界却有一个核方案没有受到这些保障制度的监督。这对整个区域来说是一种非常危险的局势,并可能引发灾难性后果,如果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不努力避免这一灾难,那么它可能给整个区域带来灾难性后果。尽管南亚最近的事态发展引起国际上的震惊,但是中东趋势的严重性不应由于这些事态发展而减弱。这是因为以色列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且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这需要加强在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努力,以迫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使其所有的核设施服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以此作为中东摆脱核武器的自然开端。在这方面,埃及鼓励原子能机构采取坚定有力的措施,以便为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适当区域安排铺平道路,我们自1974年以来就一直支持这一倡议。

毫无疑问,应埃及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而在1998年5月举行的保障和核查技术问题讲习班,反映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措施的决定的目前执行情况。该讲习班的议程多少有些令人失望,因为它以核查的一般性问题和 technical 问题为重点,没有为中东此类活动提供指导,甚至未将此活动与中东联系起来。这是该讲习班的注意力脱离了其主要目标。尽管如此,举办这一讲习班并进行其他专门针对有争议领域的其他类似活动,推动了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的

应用。因此,原子能机构应继续举行这类会议,并应使其议程合理化,以便实现渴望的目标。

考虑到这些因素,埃及在中东核武器问题上采取了原则立场,其依据是我们相信,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是在那一地区实现真正和平的途径。它还有利于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利益,并将加强友好邻邦关系和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无疑将是在该地区各国间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措施。

我在此要提到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1990年4月在中东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倡议,以及他在1998年6月宣布的一个更为全面的倡议: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严重威胁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性,在全世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穆巴拉克总统还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该目标。埃及将努力及时执行这些倡议。

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巨大的努力,以便通过其与各成员国的技术合作方案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平核技术。关于这一点,我们研究了原子能机构1997年的报告,因为它与这些技术合作活动有关。在原子能机构不同活动的框架内,埃及非常重视不扩散问题,并认为技术合作是对原子能机构各项活动的补充,并加强了其信誉。它也是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因此是国际社会制止非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这一点,我指出我们对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方面的危机感到担忧,因此呼吁捐助国对这一问题给予特别重视,以便加强原子能机构在为和平目的进行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

请允许我现在谈一下原子能机构与伊拉克有关的活动。此处我想提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最近给安全理事会的情况报告。关于这一点,我重申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坚定立场:伊拉克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充分合作。这才有可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的条件结束对该决议C部分项下禁止的武器的审查。这还有助于争取取消已对伊拉克实行了7年多并给伊拉克人民造成巨大痛苦的制裁。总干事的报告明确指出。

(以英语发言)

“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伊拉克境内仍有任何设备能力来生产数量上具有任何实际意义的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S/1998/694,附件一,第77段)

(以阿拉伯语发言)

这些话不释自明。没有伊拉克的合作,原子能机构的结论不可能达到如此确定的程度,这一点极其明显并符合逻辑。现在整个的核检查工作都应转到持续监测和核查阶段。

我今天还希望谈及另一个问题,即使它不属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框架。然而它涉及到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实质以及其是否有能力应付变化的国际政治局势。我是指修订原子能机构章程第6条,它有关扩大理事会的成员问题。埃及已在几个场合强调指出,扩大理事会的问题非常紧迫,以便它能反映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巨增。这样做将加强理事会在通过可获得国际社会最广泛接受的决定方面的行政、技术和政治权威。为突出这一问题,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指出非洲、中东和南亚在理事会中代表名额不足,应纠正这一问题。扩大理事会的问题非常紧迫且日益重要;这将有助于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促进他们更广泛地参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这将对原子能机构本身的表现具有积极的影响。最好以综合和公正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以便避免将来在重提扩大理事会的问题。

埃及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当选为理事会成员,这突出了我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埃及在其任期内将大力推动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工作和活动并通过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核能。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向1997年和1998年上半年期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进行的重要工作表示我国政府的感谢。我们赞扬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其他工作人员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实施一项广泛的方案时所表现的决心和职业精神。

我们相信,在众所周知具有丰富经验和技巧的巴拉迪先生的领导下,原子能机构将在实现其两大目标—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以及保障不为军事目的使用核材料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因为它向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机会来审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并评价它们在原子能机构积极参与的领域内的影响。

自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它致力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它在扩大会员国之间为此目的的合作方面已经发

挥并继续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原子能机构作为转让和运用核技术的中心媒介的作用已有助于各会员国的经济发展。我们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观点,即鼓励专门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是体现在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共识的组成部分。

亚美尼亚关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是明确和一贯的。它的依据是对不扩散的目标和原则严肃和真诚的承诺。为进一步确保实施《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必须继续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亚美尼亚支持制订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1997年认可的《示范议定书》文本为基础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以此加强和改善保障制度的效力。我们自豪地指出,亚美尼亚已成为第一个签署其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拥有运作中的发电厂的国家。

鼓励日益增多的承诺不扩散的国家签署该议定书将达到两个目的:一,使目前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那一部分世界核燃料循环服从进一步加强的保障制度;以及二,对有进行不加宣布的核活动倾向的国家施加必要影响,以期它们最终采用这一新的准则。

亚美尼亚极其重视在和平利用核能及核安全领域内的合作。在这方面,我荣幸地宣布,亚美尼亚代表团在第四十二届大会期间存交了亚美尼亚对《核安全公约》的批准书。核安全是一种根本性的问题。普遍承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核安全公约》条款的重要性将促进并维持最高的安全标准。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是符合我们大家利益的。我们还不期待积极参加1999年4月的第一次公约审查会议。

亚美尼亚认为原子能机构是在发展其和平核能方案方面的关键伙伴。原子能机构对梅德扎莫尔核电厂一个机组的重新启动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们还要赞扬原子能机构正在协助确保该核电站的安全运作。原子能机构在增强梅德扎莫尔核电站抗震安全方面的援助对我们特别重要。作为技术合作方案的国家协调机构,国家管制管理局监督亚美尼亚各机构和组织从事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各个项目的活动。根据技术活动方案,亚美尼亚目前正在实施特别旨在加强梅德扎莫尔核电站安全的8个国家项目和9个区域项目。

亚美尼亚和原子能机构正在共同努力详细修订1999至2000年技术合作方案。我们继续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视为原子能机构有助于可持续发展活动

的组成部分。我们希望各捐助国继续向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助,以便进一步协助新独立国家加强其国家基础设施,培训安全利用核能所需要的专家,并使它们的操作标准符合原子能机构目前的要求。

亚美尼亚珍视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合作。在原子能机构的指导下,亚美尼亚正在扩大与俄罗斯联邦、美国、欧洲联盟成员国—特别是法国和德国—及阿根廷和斯洛伐克以及其他伙伴国家的合作。与我们伙伴的合作包括实施关于核安全研究和可持续发展、交流技术信息、改进核电站的操作安全标准和辐射保护、抗震安全以及训练技术人员的各项联合项目。

我们关切的是南亚的核试验可能对国际不扩散制度产生有害的影响。我们高兴地听到没有计划进行进一步的核试验,并听到该两国已表明它们打算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从而使该《条约》得以生效。我们相信《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以及成功地签订一项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将极大的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向总干事保证我国政府将与他的工作充分合作,以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各项目标。我们希望亚美尼亚为其提案国之一的决定草案A/53/L.18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瓦莱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希望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的代表团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的代表团,表示我们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提交的报告感到满意。

我们要再一次强调我们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专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推动者的重要性及其在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中的关键作用,而在不久的将来,这一制度的进展应进一步扩大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同样,南方市场的成员国和联系国将要再一次重申我们对原子能机构实施和管理的保证制度的充分承诺。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反映在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于1998年5月签署的技术合作协定中的这两个机构间日益发展的积极互动。我们还认为值得回顾的是,阿根廷和巴西已提出与其他国家分享他们在创建和成立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方面的经验,作为对国际不扩散制度的贡献。

在这一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缔结了促进拉丁美洲核技术合作协定,这是一项在拉丁美洲区域为和平利用



核能进行多边渠道合作的具体文书。同样,我们关心地期待高级专家组关于对原子能机构今后的一般方案和优先的可能行动方向的结论,而这些结论将由理事会在其明年3月的会议上予以审议。

在结束发言时,南方市场的成员国和联合国希望再一次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保证措施和在国际合作方面进行的值得称赞的工作。我们还希望重申我们感谢使我们得到供我们审议之用的完整的报告。

道萨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今天详谈有关议题之前,请允许我对兄弟般的中美洲各国因飓风米奇的灾祸而遭受生命和财产损失表示古巴最深切的慰问和充分的声援。

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

古巴认为,原子能机构近年来在技术合作领域中所取得的不太大但具体的进展,包括该机构技术合作部为增加其效力和效率而作出的努力是积极的。

每年应不仅保持而且加强发展、促进和技术合作活动,因为它们是该机构存在理由的基石。我们过去四十年尤其是过去几十年的经验已表明,适当利用核技术提供无限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包括产量较高或抗病的植物种类、无病原体的食品以及诊断传染病更有效的方法,仅提及几种可能性。

古巴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已受益于同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我们还继续对推动这种合作作出实际贡献。我们在各种领域向其它国家提供了专家;我们还为训练外国专家提供了我们的设施;而且某些古巴产品甚至被用于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项目。

古巴对一些发达国家所采取的立场感到关切。这些立场是为了尽量削弱合作事项的重要性,甚至减少它们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捐款。大会今天将注意到的原子能机构1997年年度报告反映去年在为执行原订合作方案供资方面遇到的困难情况。1999-2000两年期的数额不能支付实际需要,而且甚至尚未可能确定2000-2001两年期的数额。

该机构近期的优先挑战必须是通过一项加强技术合作的全面和有效的方案,类似于为提高保障措施的效力和效率而通过的方案。

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人欢迎支持有关《促进拉丁美洲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安排》(ARCAL)

方案的政府协定生效了。古巴感到高兴的是,该协定的筹备工作在去年于哈瓦那召开的ARCAL成员国主要核当局会议上进行了。

尽管许多会员国对这种活动表示了强烈反对,不幸的是有些国家甚至不关心国际共处最基本的原则,并企图根据狭隘的政治利益来操纵国际机构。美国政府上周通过了一项有关拨款的统括法案,其中整整两款—2809和2810—完全用于详述抵制古巴核方案尤其是原子能机构同古巴合作的各种方式。这两款还规定根据第三国向古巴核方案提供的支援相应地减少向其提供的援助资金,尽管古巴方案具有严格的和平目的。这种性质的行动是应受谴责的,并遭到我国的断然反对。

古巴承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而作出的努力,这种努力最终导致去年通过了《附加议定书范本》。我们希望,该机构将继续沿着这条困难的道路前进,适当注意到各国的合法关切并有力地确保保障活动不成为发展中国家无法接受的财政负担。

在这方面,我愿重申我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条款对不扩散制度的严重保留,有人企图将它作为范本。古巴认为《不扩散条约》是有选择性和歧视性的不扩散制度,该制度规定具有不同权利和义务的不同类别的国家。自相矛盾的是,根据这项条约,非核武器国家必须严格地遵守不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严格核查要求。这些是我国无法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原则理由。

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并致力于严格地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将继续是古巴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

作为新的善意姿态,古巴政府已决定开始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进行会谈,以考虑将《附加议定书范本》拟订的一些措施纳入我国同该机构保障协定的可能性。

有关特定国家或局势的有争议的措词再次被纳入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令人不安的是,这已成为最近几年的作法。尽管这个程序并未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因为该机构对于国际社会是十分重要的,所以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工作的案文应反映得到各代表团协商一致支持的问题,正象就其它机构或论坛所通过的其它案文一样。

我们希望今后这些关切将得到适当考虑,而且我们借此机会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表示我们一致支持的立场。

列娃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乌克兰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向大会全面介绍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我还要祝贺他担任这一非常重要的职务。我祝他在进一步促进原子能机构神圣目标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

原子能机构自40多年前成立以来,一直为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和确定核安全与管理放射性废料的国际标准作出独特贡献。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给越来越多的国家提供了在农业、保健、工业和水资源管理等广泛领域核应用的知识。今天,原子能机构仍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但是,最近不扩散领域的事态发展只能引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不扩散制度可行性的合理关切,并使得它们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进一步加强该制度。因此,乌克兰对最近有些国家加入该条约表示欢迎,并呼吁那几个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保障制度是不扩散制度不可分割的因素,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在所有国家适用强化保障。乌克兰已于1997年12月17日批准同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协定。

我们还认为,新的保障协定附加示范议定书将给原子能机构提供更有力的检查不扩散条约遵守情况的工具。我们仍在继续工作,以便尽快缔结这项附加议定书。

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和辐射安全领域的作用不可或缺。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中欧和东欧核电站安全的各项努力。很显然,这是一项长期任务,但我们应该以不逊色于任何其他任务的决心执行这项任务。

1998年7月7日,《维也纳核安全公约》在乌克兰生效。我国根据其各项承诺,已将乌克兰履行其公约义务的国别报告转交各缔约国供其审议。我们特别重视将于明年春天召开的公约第一届审查会议。

乌克兰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我国同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开拓性技术合作,其中包括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各项基本活动。我们对乌克兰境内各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进度和我国代表广泛参与原子能机构区域技术合作项目感到满意。对我国来说,所有这些项目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安全问题仍是乌克兰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关注焦点。在这方面,让我简短地向大会通报在执行1995年12月在渥太华签署的七国集团、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乌克兰理解备忘录方面取得的进展。

切尔诺贝利核发电厂第1号机组已于1996年关闭。目前正在进行从该机组取出核燃料的准备工作。我们还特别关注在备忘录框架内给被破坏的第4号机组建造掩蔽建筑。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去年在纽约这里召开的认捐会议的各项决定。我们感谢七国集团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其他捐助国政府、包括最近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为实现掩蔽工程实施计划认捐。

认捐会议的各项决定有力地推动了旨在履行该备忘录的实际步骤。在这方面,我还愿提及,乌克兰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就切尔诺贝利掩蔽基金在乌克兰境内的各项活动达成的框架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该基金的结构已经形成,付款机制也已制定,并选出了项目管理股理事会,某些项目组的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目前,切尔诺贝利掩蔽基金已得到超过3.9亿美元的认捐,大约2亿美元已打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有关帐户。但是,仍需要7.5亿美元才能完成掩蔽工程实施计划。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在第二次认捐会议上收取这些资金。

备忘录规定,完成补偿发电机组的建设是切尔诺贝利核电站退役的先决条件。Rivne和赫梅利尼茨基核电站机组投产日期的拖延特别令我国政府感到关切。鉴于目前情况,我们还必须表明,乌克兰只有在七国集团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采取适当紧急步骤,为此目的确保必要财政资源条件下,才能完成这些能源机组的建设。反之,不履行就切尔诺贝利问题达成的各项协定将在乌克兰和其他国家引起消极反应,并对我们为和平目的安全利用核能的共同事业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只有共同努力才能消除切尔诺贝利问题。

国际原子能机构被广泛视为一个样板组织。我们相信,总干事提出的设立高级专家组审查原子能机构活动一切方面的倡议将加强这个观点。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可以乐观地展望新的千年。最后,我愿重申乌克兰对原子能机构各项目标的承诺。

瑟丘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提交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年度报告表示感谢。

人们自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一直要求它成功处理各种重大国际挑战,例如确保核安全和组织向一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使它们可以制定核研究方案。原子能机构对成功处理这些挑战作出了重大贡献,并表明自己是一个促进在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问题上加强国家间合作的可靠国际组织。

全面履行不扩散核武器的各项原则是我国政府外交政策的主要优先之一。在这方面,我们应补充一点,白俄罗斯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的各项活动。

白俄罗斯正在为成为一个无核国家采取一致步骤。我国已批准《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以无核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国还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对白俄罗斯来说,在这方面的另一个重要里程碑是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1992年4月底,白俄罗斯提前从其领土上撤出战术性核武器;1996年,白俄罗斯共和国按照时间表完全撤出核战略武器。这样,中欧和东欧的整个空间不再有核武器。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中欧建立无核武器空间是极其必要的,它使我们能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现有无核武器义务并防止再次发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理扩散的可能性。

“空间”使这种设想具有某种灵活性。我们认为“无核空间”可以建立在各国的法律和政治、多边和单边义务平衡结合的基础上。它的参加国既可以是中立国家,也可以是那些作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成员而得到安全保障的国家,以及诸如此类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那些在核武器问题上持有特殊立场的北约成员国可以加入这个空间。

我们想特别强调,这项倡议的唯一目标是为建立和加强全欧安全,以至国际安全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将考虑到所有欧洲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结构。

白俄罗斯特别重视加强国际保障制度,并正在作出一切努力以严格遵守它为确保可靠的保护核材料而承担的义务。捐助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瑞典——正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调向白俄罗斯提供重要的技

术援助,以建立和改进白俄罗斯政府清点和监测核材料的制度。

已建立了计量制度,使我们不仅能够清点我们的核材料,而且能够进行研究和监测通过共和国领土运输的材料。象多数其它国家一样,白俄罗斯正在参加 93+2 方案第一部分的实施,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得到核活动的更大范围的资料,并确保视察员能进入视察地区。

1997年,原子能机构制订了一份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目前,白俄罗斯专家正在对该议定书进行详细研究。之所以有必要进行详细研究是因为象提供敏感资料这样的任务具有很大的复杂性,而这种资料必竟可能影响我国的主权。同时,我想强调,议定书中所规定的很多措施要求与有关国家进行单独协商。作为一个例子,我想谈到涉及对从高温室取出的材料样本和标本进行详细分析的已经商定的问题。

白俄罗斯从自己的经验中了解到,一个核电厂的任何事故都是跨边界性质的。同时,我们应考虑到以下事实:我们的共和国在自己的边界地区已有核电厂。在这方面,我国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所拟订的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修正协定书的作用和重要性,因此,我国在签署这项议定书后,采取了又一个步骤来支持在政治和工业进行核领域中的更密切国际合作。

我还想指出,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目前正在研究加强保障制度的另一份重要文件:《核安全公约》。我国政府非常重视确保我国人口的最大程度的辐射安全——我国人口都不得不应付切尔诺贝利事故的痛苦后果。

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以加强辐射安全的所有方面。1998年1月,通过了一项关于人口的辐射安全的法律。这个法律规定了接受辐射治疗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到自然放射性物质氡影响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此外,还提交了一个关于原子能的使用和辐射保护的法律草案,以便由白俄罗斯议会进行审议。该法律除其他事项外,涉及使用致电离辐射原的人所承担的重大责任。

我国在确保人口的辐射安全方面的活动的优先领域之一是,解决放射性废料的安全问题,这个问题产生于切尔诺贝利事故之后的初级阶段。已完成了保持和存放废料的设备现代化和批准这种设备的工作,以及确定核废料的放射性核素成份的工作。在这方面,原子能机

构的项目“EKORES 放射性废料处理设备的修复”是一项重要措施。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几年中,它与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领域中的关系有了明显扩大。改进该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的政策——考虑到各国的国家利益以及最终用户的需要而对项目进行选择的质量——大大增加了这些计划的有效性。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联合实现一项改善辐射安全和废料管理的基础结构的建议,并对它的实施情况感到满意。

这个项目中所包含的关于保护人口不受该区域其它国家的致电离辐射影响的计划使这个项目具有了区域性。这可以进一步促进该区域各国在这方面发展双边联系。

白俄罗斯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进行密切有效合作的一个重要例子是在白俄罗斯实施关于在放射性核素污染的地区培育菜籽油的项目。从这个最初规模很小的项目获得的经济收益促使白俄罗斯和原子能机构在1997年缔结一项关于培育油菜籽和用油菜籽生产物润滑剂的协议。

受切尔诺贝利影响的土地的清理,以及所培育的产品的商业效果涉及人道主义、经济和商业利益的结合。另一个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积极合作的例子是提高放射性计量学和标准化的质量并使其现代化。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计划建立一个认可和核准制度,以及次级标准。

在最近的将来,白俄罗斯的主要优先事项除我刚才提到的事项之外,急需是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改进核医疗,有效地使用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领土,以及根据我国在下一个千年中的可持续发展方案的精神建立一个可靠的紧急情况规划和对核事故作出反应的制度。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表示它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的积极看法并表示支持其今后活动的优先领域。我们表示希望,将在解决与和平利用原子能有关的所有问题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休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很简单地讲几句。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并感谢他在过去一年对该机构的干练的领导。

新西兰非常满意,原子能机构在巴拉迪先生的领导下,继续以有效的方式支持核不扩散,包括扩大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并以切实的方法加强核安全。

新西兰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对完成原子能机构的使命,确保核能源只用于和平目的极端重要。9月在维也纳的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份附加议定书之后,新西兰现在是已经缔结了原先的安全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33个国家之一。新西兰的附加议定书立即生效。

安全保障制度对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石的整个不扩散体制也具有根本重要性。我们坚决拒绝任何认为原子能机构没有而且不应该在反对核扩散方面发挥作用的说法。

新西兰赞同许多国家的意见,即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对核不扩散体制和对核裁军的前景构成严重威胁。新西兰谴责这些试验,如同新西兰谴责一切核试验。最近在大会上有关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表示带来一些鼓舞,但是在国际准则和不扩散的问题上,我们需要的是行动,而不是言论。我们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停止发展核武器,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显然,原子能机构也必须在伊拉克发挥重要作用,以出具一份“表现良好证书”使该国能够重新加入国际社会。但同样明显的是,这必须有伊拉克的充分合作。因此,新西兰严重关切的是,总干事不得不再次报告,原子能机构无法视察新的场所,这严重地削弱正在执行的监测与核查计划和原子能机构所能作出的保证。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毫不含糊的立场,要求伊拉克恢复同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新西兰认为,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安全保障协定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仍然有效。我们失望地看到,10月双方第11轮技术协商再次看不到什么进展。我们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需要的资料,以核实它初步宣布的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新西兰也赞扬总干事愿意为原子能机构的将来作计划。我们认为那种前瞻性的思考是重要的,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明年初谈判讨论裂变物质问题方面。新西兰认为原子能机构在这样一项新条约的核查安排方面有其必要作用可发挥,我们将继续积极关心原子能机构今后工作安排的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

最近,新西兰仍然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今天我当然没有谈到其工作的所有各方面。因此,我们向总干事和摆在我们面前载于文件 A/53/L.18 中的决议草案,表示我们的充分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关本项目辩论的发言到此结束。

我请斯洛文尼亚代表介绍对决议草案 A/53/L.18 的这项修正。

**图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通知大会成员,对文件 A/53/L.18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有一项订正。

今天上午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提案国认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原子能机构在审查年度中的活动。提案国还认为,该决议草案的内容是平衡的,不同成员所关心的问题都得到了适当的处理。

然而,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得到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因此,我们仔细地研究了伊拉克代表团在文件 A/53/L.19 中提出的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的修正案。在提案国和有关代表团同伊拉克代表团进行了谈判之后,提案国现在建议对执行部分第 7 段作一修正。

对执行部分第七段的修正如下:在该段最后一行,应在“余留”一词前加上“少数”两字。执行部分第 7 段最后两行,现在应为:

“强调伊拉克如提高透明度会大有助于解决少数余留的问题和关切事项”。

提案国同意作此修正是根据这一谅解,即伊拉克代表团将撤消它在文件 A/53/L.19 中的修正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伊拉克代表就可能撤销决议草案 A/53/L.19 发言。

**希提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本着妥协的精神并鉴于斯洛文尼亚代表刚才代表文件 A/53/L.18 所载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的修正,以及附和许多代表团希望达成一项妥协案文的意愿,我国代表团将不坚持它在文件 A/53/L.19 中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刚才已听到,决议草案 A/53/L.19 已撤销,不予审议。

下列国家已加入文件 A/53/L.18 中所载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萨尔瓦多、希腊、卢森堡、摩纳哥、新西兰和圣马力诺。

我们现在将着手审议经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53/L.18。在作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前,请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限于 10 分,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一程序性发言。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你在政治方面极为娴熟而且是一位外交部长,我国代表团请求作为大会主席的你考虑到仅在今天上午才正式散发给我们的面前这项供我们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涉及政治影响,各代表团需要得到来自其首都的指示,我提出这一问题,是要再次恳请你在本次会议中延后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以便我们能够将之送给我们各国首都并得到指示。这将使我们能够避免忽视我们等待来自首都的有关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指示的责任。主席先生,如你所知,直到今天下午 3 时前还在就今天上午提出的修正案进行磋商。我们现在面前已有一份修正案。我请求你以你的政治身份而考虑到这一情况,并请求各提案国理解延后就该决议草案作出任何决定的重要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推迟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就这一点作出决定之前,我请要求发言的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其他提案国一样十分认真地听取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我们意识到该决议草案内容的政治重要性及敏感性。另一方面,我们还记得该文件是上星期散发的;继一段时间的广泛协商后于 10 月 30 日星期五向各代表团提供,而各有关代表团有机会参加这一协商。

此外,在今天上午的讨论及已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所出现的十分建设性的精神使提案国得以同针对第 7 段中的构想的修正案的起草者取得一致,这一构想又是一种平衡与有益的安排。因此,我们恭敬地建议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最好现在就其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这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应立即把该异议附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充分意识到所提到的议事规则,我们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发言以为主席先生你的裁决作准备,因为如果准备不好的话,今后主席会被认为是拖延讨论;虽然你有裁决的权力,而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的标准和传统也保留发言的权力,所以在你作裁决时,你的裁决是基于会场上表达的看法。

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建议,我谨响应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所表达的感情和看法。我认为该修正案散发后已有足够的时间来促成和结束协商,而鉴于第7段的提案国已作出一项协商一致的决定,我恳请叙利亚代表团本着博爱的精神,让我们有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余地。我这样做尤其是因为叙利亚代表团有责任在决议草案散发后立即采取迅速行动,与其首都全面咨询。我意识到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但同时协商一致总是成功的灵魂,所以叙利亚代表团——我最伟大的朋友们——应考虑到这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斯威士兰代表的发言,我从中推断出可以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再次发言。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并不是想给通过该决议草案设置任何障碍。我国代表团及我国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我们赞赏该机构及其总干事的努力。我认真地听取了斯洛文尼亚大使就该决议草案于星期五的散发所作的发言。我们是今天上午而不是星期五收到这份文件的。我们仍然希望将一直考虑到大会的议事规则。主席先生,你是议事规则的保管者和捍卫者。我们尊重你的裁决。我还谨向斯威士兰大使表达我个人的谢意。

我们极度赞赏他的请求,因此我们同意不把该事项付诸表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撤回了它就程序问题提出的建议。

因此,我们现在将继续审议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53/L.18。我谨提醒成员们,现在是他们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的时间,解释投票限于10分钟,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大会再次就同一份决议草案表决表示遗憾,这份决议草案对解决半岛的核问题毫无用处。

现在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第一,我国代表团已在这里一再声明,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不是一个应在联合国辩论的问题,而是应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之间解决的问题。

正是美国把核武器引进南朝鲜,并制造了“北朝鲜的核嫌疑”,企图孤立和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94年10月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框架协议》雄辩地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不是别的,正是应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解决的政治和军事问题。

关于执行《框架协议》,这对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我们从通过《框架协议》的第一天就冻结了所有有关的核设施,并把这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之下。我们还允许原子能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地审查那些不需冻结的核设施的活动。因此,只要核设施是在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下,就能确保保留关于我们过去核活动的资料。

然而,美国没有适当地履行它根据《框架协议》承担的任何任务。美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取消制裁,以表明它放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视政策。自建造轻水反应堆的破土仪式以来已过去了将近一年,但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开始全面的建筑工程。美国没有如期提供重油,这给我国经济增加了困难。

现在美国说,因为北朝鲜正在建造一个用于核设施的秘密地下建筑,因此它不能够履行它根据协议承担的义务。这是美国最近再次企图破坏《框架协议》。我们已明确声明,我们建造了许多民用地下建筑物,如果美国坚持要澄清这个事实,我们可以展示那个美国声称是秘密地下核设施的建筑物,但有一个条件,如果证实这不是核设施,美国就应对诽谤和污蔑我国进行赔偿。

一句话,《框架协议》不是美国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种恩惠。我们已冻结了我国独立的国家核动力工业,前提是美国将履行它根据协议承担的义务。如果美国认为该协议带来麻烦,可任意破坏,我们不会乞求美国不要破坏。一旦协议被破坏,我们就将不受任何约束地用我们自己的技术和资源发展我国独立的

核动力,而不依靠那些不愿与我们分享他们技术的其他国家的不方便的技术。

第二,不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就不可能全面实施保障措施。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根据协议,这些活动与执行《框架协议》密不可分。

《框架协议》的基础不是信任,而是双方同时采取行动的原则。原子能机构在我国的活动与《框架协议》执行相互关联,因此应根据《框架协议》执行的进展情况进行。在美国不履行它根据《框架协议》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负有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监测活动的单方面义务。如果《框架协议》被破坏,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也将自动终止。

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大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来在1993年3月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但暂时终止执行这项决定,条件是美国《框架协议》。

尽管存在着所有这些事实,某些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官员却企图背离这个问题的实质,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保障措施协定。如果它们真正对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以及对我国遵守保障措施协定感到关切,它们就不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而应该敦促这个问题的制造者美国执行《框架协议》。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保障措施协定,却只字不提美国不履行根据《框架协议》承担的义务,这是助强凌弱的伪君子的懦夫行为,不能说服有理智和正义感的人。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阻碍而不是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它的目的是向我们施加压力,使《框架协议》的命运受到威胁。这项决议草案还将破坏联合国的信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3/L.18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

俄罗斯、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不丹、博茨瓦纳、中国、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3/L.18 以 113 票赞成、1 票反对及 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3/21 号决议)。

[嗣后,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约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马尼卡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创始成员国,极度重视并珍重该机构的目标。鉴于该决议涉及到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我们本来能

够表示同意,我们没有也不能同意,因为我们对序言部分第3和12段持有严重异议。

文件 A/53/L.18 序言部分第3段的措词,似乎把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自由连在一起。必须成为我们有关该机构活动的各项审议的指南的原子能机构的规约,要求该机构在全世界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此外,该规约还强调了其所有成员主权平等的原则。原子能机构规约中的这些规定的目的,显然是鼓励各成员国不受阻碍地得以和平利用原子能,尽管有适当的保障措施,但却不受任何歧视。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形成时间在《不扩散条约》之前,另外,该机构并未被指定为《不扩散条约》的秘书处。该机构仅仅按照与不同成员国之间的协定而执行其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本身的概念的形成也早于《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不是一个公平的条约。此外,《不扩散条约》第6条的规定,并未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履行。因此,不应应用《不扩散条约》来区分对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副主席卡先生(塞内加尔)主持会议。

我国政府对遵守《不扩散条约》的看法众所周知,该决议表示只有遵守该条约才得以和平利用原子能,因而背离了而且实际上损害了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载的目标。

我们感到关注的是原子能机构的基本目标正在《不扩散条约》以及目前在处理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类事项方面受到歪曲,而这类事项与该机构的规约无任何关系。我们在原子能机构的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上,多次强调原子能机构不是就核试验进行辩论的恰当论坛。这一辩论的场所可以是这里、第一委员会、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或仍处于初创期的维也纳《全面禁试条约》组织。

我们已指出那些在1995年发言反对列入一项有关核试验的议程项目的国家,三年后在就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进行辩论时如何出尔反尔。1995年的决议在未点出某些国家名字情况下而通过,尽管这些国家在1996年又进行了核试验,但在该机构的讨论中却没有加以任何批评。这同今年在大会中推行的行动形成对比。

原子能机构规约第3条B段第1款呼吁“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而不是象有关核试验的决议的提案国所主张的那样促成不扩散,我们还强调,或许是联合国系统中最重视科学的组织之一的原子能机构,

面临着削弱其科学和技术的特点而变为在联合国进行的辩论的影子政坛的危险。

我们还于今年9月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看到前所未有的情况,当时21个提案国在就相关决议本身进行表决时弃权,弃权票数几乎等于赞成的票数。显然,用来使该决议通过的方式和手法使各会员国几乎失尽信心,正如投票所反映的那样,其中甚至包括很多提案国。

因此,我们不得不对整个决议草案弃权。

庞森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一年来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实施保障监督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等方面继续做了大量的工作,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对机构报告总体上是满意的。

因此,我们赞成“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决议草案 A/53/L.18 号中的大部分内容。同时,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有关问题的提法有保留。中国历来主张通过磋商对话的方式妥善解决有关问题,认为施压和对抗不利于问题的解决。鉴于上述,中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机构报告”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扬尤亚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尽管我们非常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作用,然而巴基斯坦代表团不得不在对文件 A/53/L.18 中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我们不得不这样做,因为在其中列入了有关核试验的序言部分第12段。巴基斯坦在原子能机构的大会上,反对提交并通过有关核试验的第 GC/(42)/RES/19 号决议。我们认为,对该问题的审议超出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此外,该决议草案在其作法上具有歧视性。我们在原子能机构中反对核试验问题的立场,符合巴基斯坦在1995年所持的立场,当时针对两个友好的核武器国家在那一年所进行的核试验采取了类似的行动。

今年由于加入了呼吁核裁军的一项条款,决议草案的核提案国及其军事盟国感到不得不对它们自己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这是具有讽刺意义的。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的歧视性作法由于插入了提及第 GC(42)/REV.19 号决议的一个序言部分的单独段落而更加恶劣。我们忆及,在1995年大会届会上并未提及那一年原子能机构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这种歧视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因此,如果当时将它付诸表决,我们会对该段落投反对票。

我们也对序言部分第3段落持有保留意见,并对关于抢先为机构确定在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中的作用的



第9段持有某些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这一事项正由第六委员会审议,因而不宜事先判断其结果。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53/L.18 所载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但是这并不是因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及其活动。我们叙利亚人高度赞赏该机构在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领导下的工作及其重要作用;去年期间在和平利用能源领域为各国提供援助所发挥的作用是值得称赞和表扬的。

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以色列还没有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因此,尽管原子能机构及其前任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以及现任总干事——我们随时准备同他和机构进行合作以使其工作圆满成功——所作的努力,但是却未能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明年这些努力将会更为广泛并将最终产生符合该地区各国建立无核武器区愿望的具体结果,我们对此抱有很大希望。

在中东只有以色列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而且它尚未宣布打算加入该条约和将它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机制之下,这对该地区 and 全世界构成了危险。以色列的立场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将成功地敦促以色列加入该条约,以使中东同世界上其他地区一样成为无核武器区,从而有助于实现该地区 and 全世界的稳定、安全与和平。

关于修订该机构规约第6条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4段,我国代表团认为理事会主席为修订第6条寻找方案所作的努力可作为讨论和交换看法的基础。

但是,将对修订第6条的讨论同对主席一揽子建议中关于区域集团组成的讨论平行进行只会阻挠20多年待决的一个问题的解决。鉴于加入机构的国家数目日增,非洲、中东和南亚期待找到一个实现它们在该机构的公平代表性的方案,这已不是秘密。

关于区域集团的组成,这是一个单独的项目,必须根据大会第GC(39)/RES/22号决议处理,这项决议公开指出,有关区域集团组成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区域本身,因此,不可能事先不征得该地区各国的同意将一个会员强加给一个具体区域。中东和南亚各国拒绝并继续拒绝以色列加入它们之中。这是由于不可否认的客观原因——它占领了该区域一些国家的领土,撤出其居民并对他

们施加暴力。此外,以色列破坏巴勒斯坦人家园以建立以色列的定居点。它还拒绝按照和平谈判所依据的原则恢复和平谈判的任何国际倡议。

鉴于这种情况,任何区域集团成员都不能为了实现其目标和为了它们的最大利益而进行任何合作。我们认为,以色列所声称对它进行的歧视事实上是非洲、中东和南亚各国所受的歧视,这种歧视使这些国家的权利受制于一个国家的非法愿望。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原子能机构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和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机制之下,以显示充分和无条件地尊重机构的工作和国际社会的意愿。

齐亚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53/L.18 投了赞成票,但是,我希望将我们对投票的以下解释记录在案。

关于序言部分第14段的规定,我们强烈主张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地域类别的任何决定现在是并应该继续是区域集团成员的特权。

关于第三段提到的执行与保障措施有关的《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坚信,该议定书应平等和不加区别时适用于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和活动。

道萨·塞斯佩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53/L.18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感到,案文的实质部分集中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我们认为,这一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对发展中国家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正如我们早些时候的发言中讲到的,今年的这份决议再次列入了与本议程项目无关的因素。因此,古巴代表团希望在记录中写明,如果对某些段落进行单独表决,我们将根据我国对这些段落中提到的有关决议的立场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就这一项目所作的投票。

在请第一个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希望提醒各位成员注意,按照第34/401号决定,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第一次10分钟为限,第二次限为5分钟,同时,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一些国家提到了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敦促我国充分遵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但我认为没有任

何必要回答这些发言,因为在投票前我已清楚阐明了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我只想行使我的答辩权回答南朝鲜和日本,因为由它们来谈论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是不得体的。

就南朝鲜当局而言,他们是民族的叛徒,将外国核武器引入了朝鲜民族的领土。荒唐的是,南朝鲜当局竟同我们辩论,仿佛他们关心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他们乞求美国的核保护伞,而这是朝鲜半岛非核化的主要障碍之一。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不是一个技术问题,它是一个严重的军事和政治问题。因此南朝鲜当局在核问题上没有发言权,因为他们在军事和政治问题上不享有特权。

南朝鲜当局企图对我们造谣中伤,其不可告人的动机是要在国际社会上孤立我国。他们并不想解决核问题。他们越是小题大作,造谣中伤,越显示了依赖外国势力的叛徒的卑鄙和庸俗。

至于日本,它一贯傲慢地奉行核军备政策。日本经营着世界上最大的核燃料回收工厂。历届日本政府的大臣们都声称日本拥有核武器是合法的。尤其是,我们不可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合性问题,日本向国际法院提交的看法是,使用核武器并不违反国际法。所有这些都表明,日本对公正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不感兴趣。它也不象经常声称的那样,关心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实际上,它拚命企图为其核军备寻找借口。日本的军事野心是对东北亚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现实威胁。我们不能象想日本响往无核世界和和平,虽然它曾在过去遭受过核轰炸的痛苦,并大谈反对核武器。日本应当知道,要想取得邻国的信任,必须打消其傲慢和狡诈的态度,显示出正直与诚实。

赵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认真、十分注意地听取了我们的北朝鲜同行刚才的发言。坦率地讲,他的发言令我们非常失望;尤其是,他针对我国代表团所讲的话令人很不安。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这样一个如此重要问题的严肃辩论中,它安全缺乏语言的使用上最起码的文明和礼貌。我们坚决拒绝他的发言。

如果我们要深入细节,逐条驳斥他的发言,我想需要几个小时。我相信本机构并不愿意如此,所以,我将避免使用我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同行刚才所使用的不文明的语言,这种语言是我国代表团完全不能接受的。

其次,我们很失望,因为尽管我国代表团用心良苦,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能有新的内容,

但是我们从他那里找不到任何迹象说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视国际社会要求它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和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近乎一致的呼吁。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发言中,其代表声称他的国家没有义务执行保障协定,并将所有这些义务与框架协议联系起来。然而,这也是我们不能接受的;正如其他许多代表一样,我们在辩论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发言中已经阐明了立场。毫无疑问,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法律上有义务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这一义务不能被框架协议代替。

当然,我们支持全面执行框架协议,因为执行这一协议对于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但是框架协议本身并不能免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和保障协定所负有的法律义务。框架协议是补充和加强北朝鲜在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签署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时自愿承担的法律义务的一种安排。

我想我没有必要引述许多国际论坛所通过的决议。今天,我们刚刚通过了又一项联合国决议,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全面合作以执行其保障协定,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的违约行为深表关切。

在作了上述表示后,我们要奉劝我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同事,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同原子能机构为全面执行保障协定的技术讨论和交流中更理智、更合作一些。这一协定仍然有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有法律约束力。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十分滑稽可笑的是,叛徒反过来不教训别人什么是爱国主义。南朝鲜正是引进核武器和企求外国核保护伞的叛徒。这意味着他们打算让外国对自己的同胞进行核攻击。他们还在推行在国际社会中孤立我国的目标。大韩民国代表刚才发言就表明他们别有用心,企图在国际社会中孤立我们。他们甚至不知道朝鲜半岛当前的政治和军事形势。他们现在与美国一起进行针对我们的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我再次宣布,他们是民族的叛徒。重要的是,如何南韩认为他们通过阻止解决问题就能从加剧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中捞到好处,那他们就必须三思而后行了;否则他们就必须改变他们的荒唐、鲁莽的行径。

赵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听了北朝鲜同事刚才的发言我们再次感到极大的失望。我想我不应该占

用宝贵的时间去驳斥他的话,因为他只是重覆没有礼貌和不文明的语言罢了。我只是要正式拒绝他的发言。然而,我确实也发现一点新意,即大韩民国正在企图孤立北朝鲜这样的说法。这是不正确的,我想就此发言以正视听。正如在许多场合一样,特别是大韩民国新政府成后,我们一直积极推行与北朝鲜的全面接触政策。我们不想进入到过去时代产生的对抗局面中去。我们正在努力开创朝鲜半岛和解与合作的新时代。被称为阳光政策的我们新政府的接触政策,与我的朝鲜同事想象的幽灵相反,就是反对孤立北朝鲜的。我们希望为了朝鲜半岛的利益、福祉、繁荣和更重要的和平进行合作,期望把北朝鲜带到国际社会中来。

在作了上述表示后,我再次呼吁我们北朝鲜同事理解我们的真正用意。我们正在努力让北朝鲜参与开启一个朝鲜半岛真正和平、和解与合作的新时代。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最后一个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散会。

---